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盈利。有關虧損主要源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及向兩名本公司前董事授出的酬報。本公佈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審閱作出，而有關管理帳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盈利。有關虧損主要源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 僅供識別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及向兩名本公司前董事授出的酬報。本公佈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審閱作出，而有關管理帳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刊發後加以閱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伍耀泉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